

# 汶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主要法律问题研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资助课题暨中国法学会部级重大课题

陈桂明 主编





# 汶川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主要法律问题研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资助课题暨中国法学会部级重大课题

陈桂明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主要法律问题研究:汉英对照 / 中国法学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课题组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752 - 6

I . ① 汶 … II . ① 中 … III . ① 抗震救灾 — 法律 — 研究报告 — 中国 — 汉、英 IV . ① 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2838 号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主要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贾丹丹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7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00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a href="http://www.lawpress.com.cn">www.lawpress.com.cn</a>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a href="mailto:info@lawpress.com.cn">info@lawpress.com.cn</a>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752 - 6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鸣 谢

本课题及其报告成果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暨灾害风险管理”项目提供支持。

中国法学会将《地震灾害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列为2008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予以立项(课题编号A080201),本书为课题终期成果。

### 课题组成员:

**陈桂明**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晋康** 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卉**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

**张家勇** 四川省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及国际经济法学会副秘书长,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飞**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唐清利** 四川省法学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会副秘书长,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罗登亮** 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法学博士。

**陈贻健** 中国法学杂志社编辑、法学博士。

## 序 言

2008年5月12日发生的汶川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大的一次地震。地震发生后，我国政府迅速作出反应，全力组织和动员抗震救灾工作。同时，我国外交部正式要求联合国针对应急反应以及长期重建工作提供援助。

2008年10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与国务院扶贫办、商务部牵头，协同民政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以及一些国际机构、民间组织等，在四川、甘肃和陕西三省选择试点开展“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

中国法学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作为全国性的法学学术团体，一直关注汶川地震抗震救灾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法律问题。2008年12月，中国法学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实施灾后恢复和灾难风险管理项目的协议》。根据协议，中国法学会成立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组，组织专家对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调研和研究，以便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智力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研究”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的一部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供经费支持。

为了顺利的组织实施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委托下属的中国法学杂志社负责开展项目的具体工作，并依托于中国法学杂志社建立了一个固定的项目执行架构。项目组由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桂明博士主持，专家组成员主要由中国法学会下属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等团体的专家组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中国法学会对项目的有力指导和高效协调下，在各合作伙伴尤其是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站以及绵竹市人民政府的配合和支持下，经过项目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本研究项目得以顺利完成。

在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工作进行之初，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将灾后重建纳入了法治轨道，而灾后重建一开始就遇到诸多的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需要进行针对性的专题对策研究。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可以为我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对上述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可以为我国政府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出台和执行提供可行的建议。同时，专家组在研究过程中也注意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关注点和视角结合，如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对社会性别因素的考虑。因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独特视角，赋予了这个课题更多特殊的意义。

在汶川地震两周年到来之际，课题的研究成果即将出版。我觉得这是一项很有现实意义和纪念意义的工作。衷心希望研究成果的出版，能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的实践提供法学方面的智力支持和经验总结，同时也能为其他领域的灾后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实践提供一定的经验借鉴和理论参考！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周成志

2010年4月

过去的二十年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已经支持了六十多个国家的减低灾害风险项目。这些项目的很大一部分致力于立法和制度能力的发展,将其作为应对灾后恢复和减低灾害风险中遇到的挑战的一种方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汶川震后早期恢复的支持就属于这种情况。我们对中国在汶川地震后的重建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印象深刻。国家和地方的领导都郑重承诺要帮助受灾群众重建更美好未来。各级政府也纷纷做出可行的计划和措施来确保灾后恢复的有效性,保护恢复过程中最易受到伤害的人群。在目前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一个仍然重要的问题是要进一步强化法律体系,要想继续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就必须重视这一点。

我想对中国法学会完成这一重要研究表示祝贺。这一综合报告聚焦震后早期恢复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分析恢复政策的法律框架,并根据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对其影响做出分析。同时,本研究还探讨了灾后法律制定、政策制定、司法和行政执行中遇到的挑战的解决方案。尤其是突出了性别问题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必要性,强调这些人群在公共卫生服务和生计恢复努力中的合法权利。

灾害一直是中国农村地区发展的主要障碍,也是让很多家庭返贫的几个主要原因之一。本报告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早期恢复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的委托,拟作为实践资源,利用汶川地震近期恢复过程中的实例,为灾后法律援助的策略和实践提供第一手的建议。作为联合国从事发展的全球网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相关人员一起,倡导改变,将知识、经验和资源与国家连接起来,帮助人们建设更为美好的生活。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国别主任  
南书毕

# 目 录

前言	1
<b>第一章 地震灾区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问题</b>	<b>5</b>
一、背景与概述	5
二、救灾与救助安置阶段	6
(一) 总体概况	6
(二) 残疾人权利保护问题	11
(三) 未成年人权利保护问题	12
(四) 妇女权益保护问题	14
(五) 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	15
(六) 低保人员和新“三无”人员问题	16
(七) 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	18
(八) 针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问题	19
三、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21
(一) 总体概况	21
(二) 残疾人	22
(三) 未成年人	25
(四) 妇女	26
(五) 老年人	29
(六) 特殊的精神创伤人群	30
(七) 法律援助	32
(八) 灾后重建中的纠纷解决机制	34
四、弱势群体与灾害风险管理	36
(一) 作为社会过程的灾害	36
(二) 地方性知识与自上而下的行政模式	37
(三) 从个人模式到社会模式	37
(四) 社会性别意识在灾后重建中的重要性	38
五、结论与建议	39
<b>第二章 政府救助中的法律问题</b>	<b>41</b>
一、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政府救助的现状和对策	41
(一) 灾后恢复重建政府救助现状——以 2009 年 8 月绵竹地区实地调研为例	41

(二)对灾后重建中政府救助现状的分析	46
(三)灾后恢复重建基本对策与制度构建	49
二、灾后住宅救助的调研分析与制度构建	82
(一)汶川地震灾后住宅救助政策	82
(二)域外灾后住宅救助的法律制度	85
(三)关于制定我国《自然灾害救助法》的建议	90
(四)灾后住房重建融资行为的调研分析和建议	97
三、政府救助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104
(一)背景和概述	104
(二)相关法律问题与对策	106
<b>第三章 与土地、房屋相关的法律问题</b>	110
一、受灾群众异地重建中的法律问题	110
(一)背景和概述	110
(二)相关法律问题与对策	110
二、受灾群众的土地权利问题	113
(一)背景和概述	113
(二)相关法律问题与对策	113
三、与土地、房屋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122
(一)灾后重建房屋和捐助物的权属问题	122
(二)土地使用权纠纷的法律问题	123
(三)房屋等不动产毁损时损失承担问题	125
(四)房屋倒塌和需要拆除的认定	127
<b>第四章 与债权、环境保护和价格干预相关的部分法律问题</b>	128
一、灾后债权相关问题及其法律应对——基于不可抗力的视角	128
(一)不可抗力视角下的地震违约责任	128
(二)不可抗力视角下的地震侵权责任	129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问题	131
(四)关于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相互关系	131
二、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132
(一)抗震救灾阶段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132
(二)恢复重建阶段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134
三、地震灾区的价格干预相关法律问题	136
(一)价格干预和经营者定价权等权益的平衡问题	137
(二)灾区的市(州)级人民政府实行价格干预的决定权问题	137
(三)价格干预和省外企业的权益保障问题	137

<b>第五章 灾后重建的域外法制经验及借鉴</b>	139
一、日本灾后重建的经验	139
(一)领导体制和法律体系	139
(二)救助体系	139
(三)灾后住房重建融资体制的市场机制	140
二、台湾地区灾后重建的经验	140
(一)依法重建	140
(二)灾后重建的主体	141
(三)灾后住房重建融资科学合理	141
三、美国灾后重建的经验	142
(一)住房恢复计划	142
(二)财政政策与税收政策	142
(三)金融信贷支持的作用	142
四、巴基斯坦灾后重建的经验	143
五、灾后重建中的域外法制经验借鉴	144
(一)政府是灾后重建的主导者	144
(二)市场是灾后重建的协助者	145
<b>第六章 灾后重建暨灾害风险管理中若干宏观层面的法律思考</b>	147
一、关于灾害风险管理体系的思考	147
(一)灾害风险管理理念	148
(二)灾害风险管理体制	148
(三)风险转移机制	149
(四)灾害风险管理法制体系	149
二、灾后重建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定位	150
(一)政府主导论	150
(二)市场主导论	152
(三)非常态社会中的政府与市场行为边界	153
<b>参考文献</b>	155

## 前　言

2008年12月,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飚同志代表中国法学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实施灾后恢复和灾难风险管理项目的协议》。根据协议,中国法学会成立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组,组织专家对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调研和研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问题”研究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的一部分,由联合国开发署(UNDP)提供经费支持,中国法学会将此研究项目作为2008年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予以立项。

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灾后重建主要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智力支持,为相关立法、司法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家组提出过一些列研究报告和建议,中国法学会先后两次以《专报》的形式,新华社以《国内动态清样》的形式,报送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同志的批示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项目专家组注意到,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是多方面的,有必要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灾后重建的新情况,进一步梳理和确定要深入调查和研究的重要法律问题。经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官员多次沟通,专家组按照以下原则提炼项目组重点研究的问题:一是灾后重建过程中实际面临的、对灾后重建影响较大的法律问题;二是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和灾害风险管理”项目相关联,体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工作取向的问题。经过反复论证,专家组初步提炼的问题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政府救助中的法律问题、土地权利保护、房地产法律问题、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等几个专题。在后来调研的过程中,专家组结合实际情况对最初的计划和设想进行了一些调整。除了对原有的重要课题都有程度不同的涉及之外,专家组还对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更宏观的概括和思考,其中包括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政府介入的程度、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等。这些

看似超出具体法律问题之外的领域,实际上对灾后依法重建的体制和制度的构建至关重要。

为了顺利的组织实施本研究项目,项目组依托于中国法学会下属的中国法学杂志社建立了一个固定的项目执行架构。其中中国法学杂志社办公室为项目的联络点,负责协调分布在各个研究会和其它单位的专家,联系项目相关各方,处理日常事务;在人员构成上,项目主持人为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陈桂明教授,项目组成员主要由中国法学会下属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等团体的专家组成。

依托于良好的执行架构,本项目得以逐步顺利实施。2009年1月10日至11日,项目组在北京举行“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主要法律问题研究项目启动仪式暨研讨会”,邀请了UNDP项目官员、京内外有关专家、法律援助的合作伙伴以及地震灾区的代表参加,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通过这次会议确定了项目的基本框架:第一,明确了灾后重建中需要重点关注和研究的法律问题。专家组前期关于地震灾区法律问题的调研是一个面上的综合调研,涉及的法律问题面很广,但没有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的优先性进行评估。通过这次研讨会,对灾后重建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明确了将研究的重点转向灾后重建过程中主要的法律问题,包括调研过程中受访对象重点关注的弱势群体保护问题、房地产、土地权利,政府救助、环境保护等。第二,对本项目关注的地域范围进行了更符合实际的调整。UNDP灾后恢复暨灾害风险管理项目更多关注已经选取的19个贫困村,但由于法律调整的是一般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所以法律研究对象的也应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从地域上局限于19个贫困村可能会导致研究问题数量较少、性质特殊而无法上升为法律问题,影响项目成效。在这次研讨会上通过与UNDP项目官员沟通后,专家组将项目定位在更大的地域范围,同时兼顾19个贫困村,把点和面的研究结合起来。以这次会议达成的共识为基础,专家组在会后与UDNP进一步沟通,形成了最终的项目年度计划并开始实施。2009年8月,项目专家组到四川省成都市和绵竹市进行调研,并与绵竹市政府签订“灾后重建法律问题研究及智力支持的合作备忘录”。在实地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各位专家分头开展研究工作;在此过程中,一直与绵竹市人民政府保持联系,为灾后重建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法律方面的智力支持。这对研究成果在理论性和实践性结合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在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部分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在各合作伙伴尤其是绵竹市人民政府、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站、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妇联等单位的协助下,本研究项目的成果最后于2010年初得以顺利完成。研究报告的成果总共六章,涵盖了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地震灾区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问题,政府救助中的法律问题,与土地和房屋相关的法律问题,与债权、环境保护和价格干预相关的部分法律问题,灾后重建的域外法制经验及借鉴,灾后重建暨灾害风险管理中若干宏观层面的法律思考等内容。这些内容先后的安排,突出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独特的关注

点和视角,如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对社会性别因素的考虑和对风险管理的重视,同时也着重强调了与当地群众生计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为了使研究成果能在更广泛的层面进行分享,我们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要求,我们同时提供了一份英文版的研究报告。

在研究报告的完成过程中,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中国法学会、国务院扶贫办、商务部、民政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全国妇联、绵竹市人民政府、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等机构的支持和协助。此外,还要特别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杨方女士以及她的团队成员蔡颖女士、方向阳先生、彭炜钰女士、张励文女士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和建设性的意见,感谢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的于慧女士和中国法学杂志社的赵爱华女士、曹轶女士、郭玉霞女士在日常工作保障方面的付出。没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士的支持,项目的顺利完成是很难想象的。最后,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在研究成果出版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

项目课题组  
二〇一〇年四月



# 第一章 地震灾区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问题

## 一、背景与概述

“5.12”汶川特大地震不仅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且打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社会断裂,带来了诸多社会发展上的挑战。面对现实中存在的一系列重大而又亟须解决的问题,我们选择了因震灾带来的弱势群体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调研。

选择与弱势群体保护相关的法律问题作为研究主旨,一方面是从灾害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我们对于弱势群体在抵御灾害、风险控制和减灾方面所呈现的脆弱性和面对的特殊困境的关注;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们发现,在汶川大地震发生之后,尽管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各类媒体都对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但是还鲜见关于灾区弱势群体法律问题的系统研究,这也促使我们拟就这一问题作为调研的重点。

事实上,由于遭受地震的危害,相对于我国其他地区的人们,灾区群众在整体上都属于弱势群体,但是在这一章,我们特别给予关注的是灾区群众中的那些通常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妇女、老人、未成年人等。

就社会的各组成部分而言,个人、群体和社团在社会中的经济、文化及其他特性影响着他们遭遇灾害机率、损失程度和承灾能力等。国家减灾行为有时可能无意间将灾害从这一群体转移到了另一群体,重新分配社会各群体的灾害风险,灾害脆弱性和损失程度。

过去30年间,有关灾害研究的诸多成果已注意到人类群体的社会经济特性,影响(或构成)他们遭遇灾害的可能性和灾害的脆弱性。人们已经从拉丁美洲、澳洲、南非、南亚诸国的灾害实例中,印证了灾害是自然、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受伤、死亡。比如,在美国,似乎影响社区灾害脆弱性的关键因素是社区内居民成分,他们的经济状况、性别、种族或民族的差异造成了不同社区群体财富、权力、地位的阶层。

这种阶层的差异,反过来影响社区居民对灾害危险的敏感程度、灾害损失和其他冲击,影响他们灾后获得救助、恢复、重建,甚至就业的机会。例如,经济比较贫困的人群,更可能居住在破旧和危险的住房中;少数族裔聚居地可能不容易收到灾害预报,或者可以得到却由于语言障碍,不能将信息有效传递到他们的家庭,在发展中国家还会因为没有灾害预测预报技术,缺乏恢复重建的经济实力而使灾民面临困境。

无论是美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贫困人口都会更多地承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风险。当遭遇灾害袭击时,不同群体不均等的灾害机率和脆弱性就表现出来了。低收入群体(大部分是少数族裔和妇女)有最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研究结论指出:美国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人,灾后面临更大的经济方面的困难。他们需要恢复生活,重建房屋,却没有足够的保险金支付这笔巨大的开支;他们需要更多地获取政府和社会的资助,就要更多遭遇制度的约束;由于经济实力不足,他们获得贷款也更加困难。还有更贫穷的群体在正常生活条件下也无力负担住房,灾后政府不得不在避难所长期安置这些人。<sup>[1]</sup>

实际上,弱势群体的受重视程度与人们对人自身尊严的认识有关,自二战以后,世界人权立法的关注点和重心之一就是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保护,<sup>[2]</sup>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不仅关系到维护社会的稳定,而且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特别是在面对 5.12 大地震所带来的巨大灾害及艰巨的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自然风险与社会风险交织,因此,深入研究地震灾区弱势群体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对于建立系统的灾害应对及灾害风险管理机制而言,具有特别的紧迫性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救灾与救助安置阶段

### (一) 总体概况

“5.12”汶川大地震的发生,使四川省灾区面积达 28 万平方公里,受灾人口 2983 万。在这样的巨灾面前,弱势群体由于其自身的脆弱性和易受伤害性,其抵御灾害的能力更加有限,而他们所受的损害也可能较其他人更重。2008 年 7 月,课题组赴四川地震灾区对救灾与救助阶段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问题进行调研。从这一阶段政府组织救援和实施救助的措施和方案看,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出对于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原则,如在第一阶段的救援抢险过程中,优先救援的是儿童、老人、妇女,同时优先将灾区的儿童、老人、妇女分批疏散到相对安全的地方;在随后的灾民生活安置中,在救灾物资的发放等方面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在堰塞湖溃坝疏散行动中,有序地组织老人、

[1] 丹尼斯·米勒蒂主编:《人为的灾害》(中译本),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4~75 页。

[2] 国际上关于弱势群体保护规范化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宪法规定,宪法性法律规定、区域性人权公约规定、国际公约规定和宪法法判例等。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一)人人有权……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二)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权利公约》第 10 条规定了对未独立的儿童应当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予特别保护;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1975 年联大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宣言》,1980 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1989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这些国际文件为弱势群体的保护提供了规范性依据。

儿童、妇女先行撤离；在地震发生后，国家对灾区困难群众实施临时生活救助方案中，对于孤儿、孤老、孤残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基本生活费的特殊照顾，并且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通过就近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临时居住点、亲属代养、发放救灾补助金等多种形式，已对灾区 14.39 余万“三孤”人员（即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全部进行了妥善安置；在 3 个月临时救助政策到期后，政府的后续救助政策在人均每月补助 200 元的基础上，提高“三孤”等人员的补助标准。我们看到，在国务院、四川省政府等各级有关部门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条例、政策、意见等文件中，都突出强调对于“三孤”人员予以妥善安置，要求提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供养标准。在就业援助政策中，明确规定对无住房、无生活来源、无生产条件的受灾困难人员实施定期定量的临时救助。这些有意识向弱势群体倾斜的举措，得到了国人和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在震灾的救援、救助过程中，总体上仍然呈现出对于弱势群体权利保护意识的淡漠，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灾情通告中，始终缺少关于弱势群体的分类统计

这次地震，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透明和开放，但是，尽管灾后政府每日灾情通告中的伤亡数已经精确到了每个县甚至每个乡村，然而却仅有总人数统计、分地域统计，而无性别及年龄、民族、城乡的分类数据。根据这样的灾情统计数据，我们无从了解弱势群体在灾民中所占的比例，以及相比较于其他人群，他们在灾害中所遭受损害的状况与程度。作为应对灾害的一般规律，灾情的分类统计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不仅是对受灾者的尊重——还原他们的社会属性，使他们的身份不至于淹没在笼统的数字中，更是展开灾后救助、安置、恢复和重建各项措施所必需的基本依据，以及在更大范围内制定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参照。

事实上，尽管天灾不长眼，但是在天灾面前并非人人平等，灾害对于各类人群的影响是不同的。从历史上和其他国家的经验看，在天灾面前，一些原本脆弱的人群会成为更严重的受害者。例如，根据联合国统计，在自然灾害中，妇女和儿童的死亡概率比男性高出 14 倍，因为妇女和儿童更容易被困在家中，或者是因为从未有人教会她们游泳或爬树，或者是因为她们的着装使她们难以进行剧烈运动。<sup>[1]</sup> 在此次地震后，我们已经看到农村、小城镇和大城市所受的影响差异巨大，<sup>[2]</sup> 但我们还需要更具体客观的数字取代直观的印象。由于缺少关于弱势群体的分类统计数据，对于灾害对各类人群的不同影响，性别、年龄、城乡等因素如何与灾害共同作用等问题，我们就无法获得定量的数据和分析，也无法真正揭示现实差异，促使国家和社会重视脆弱人群的生存状

---

[1]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Women2000 and Beyond: Rural women in a changing world: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2] “在此次大地震中，市区的建筑受损相对较轻，而乡镇一级的建筑损失相当惨重。这凸现出中国城乡建筑质量的巨大差距。”在地震灾区绵竹市，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首批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专家团副团长段德罡对《财经》记者说。详见《地震凸现城乡差距》，财经网 2008-05-27。